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财政局
叶县自然资源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叶发改能源〔2023〕110号

关于印发《叶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
开发支出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国网叶县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叶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定额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县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 开发支出定额标准（试行）

一、本定额标准适用于在叶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的建设项目，与储备开发、棚户区改造等土地开发类项目直接相关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采用定额方式计入土地开发支出。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一般是指从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含工程前期费用、电力管线、电缆线路、电气建设等配套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建设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费用。

三、定额标准由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按照储备地块的用地面积，区分规划用途，确定相应定额标准。

四、试行期定额标准为：居住类10元/平方米，商办类10元/平方米，一般工业10元/平方米，公共服务与其他10元/平方米。混合用地类项目按照规划明确的混合性质比例，对用地面积进行分摊计算。

五、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项目实施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实际情况，建立定额标准评估调整机制，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定额标准调整。

六、本定额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